



债券市场协会
纽约 • 华盛顿 • 伦敦
www.sifma.org



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Rigistrasse 60, P.O. Box, CH-8033, Zürich
www.isma.org

2000年版

债券市场协会 / 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通用回购主协议

日期： _____

协议双方：

_____（“甲方”）

及

_____（“乙方”）

1. 适用范围

- (a) 本协议双方可能不时订立交易，在这些交易中，一方（通过指定办事处行事）（“卖方”）同意向另一方（通过指定办事处行事）（“买方”）出售证券及金融工具（“证券”）（受第1(c)段约束，股权及净支付证券除外），而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且买方同时同意于某个特定日期或应要求向卖方出售等同于该等证券的证券，而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回购价格。
- (b) 每项此类交易（可能是回购交易（“回购交易”），亦可能是购买与售回交易（“购买 / 售回交易”））在本协议中均称为一项“交易”。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每项交易受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I所载的任何补充条款或条件）的约束。
- (c) 若本协议适用于：
 - (i) 购买 / 售回交易，则须在本协议附件I中明确表示，而购买 / 售回附件中的条文须适用于这些购买 / 售回交易；
 - (ii) 净支付证券，则须在本协议附件I中明确表示，而附件I第1(b)段的条文须适用于涉及净支付证券的交易。
- (d) 若任何一方作为代理根据本协议实施交易，则须在本协议附件I中明确表示，而代理附件中的条文须适用于这些代理交易。

2. 释义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发生“资不抵债行为”：
 - (i) 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作出全面转让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或和解协议；或
 - (ii) 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

- (iii) 寻求、同意或默许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受托人、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或类似人员；或
 - (iv) 根据任何现行或未来成文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法院或在任何机构就其提出或提交呈请（由本协议另一方就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提出或提交者除外），宣称或要求该方破产、清算或资不抵债（或任何类似程序）或寻求债务的任何重组、安排、和解、重新调整、管理、清算、解散或类似救济，且该等呈请未于提交后 30 天内被搁置或驳回（但就清算或任何类似程序的呈请而言，上述 30 天期限不适用）；或
 - (v) 对该方或该方的全部财产或财产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或受托人或类似人员；或
 - (vi) 其债权人召开任何会议，以考虑《1986 年破产法》第 3 条所述的自愿偿债安排（或任何类似程序）；
- (b) “代理交易”具有代理附件第1段所赋予的含义；
 - (c) “适当市场”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d) “基础货币”指本协议附件I所指明的货币；
 - (e) “营业日”
 - (i) 就将通过Clearstream或Euroclear结算的任何交易的结算而言，指Clearstream或Euroclear（视情况而定）开放进行购买价格及回购价格计值所用货币的结算业务的日子；
 - (ii) 就将通过Clearstream或Euroclear以外的结算系统进行结算的任何交易的结算而言，指该结算系统开放进行该交易结算业务的日子；
 - (iii) 就不属于上文(i)或(ii)所述范围的任何证券交付而言，指相关证券将进行交付的地点的银行开放营业的日子；及
 - (iv) 就不属于上文(i)或(ii)所述范围的任何付款义务而言，指以付款所用的计值货币为官方货币的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及（如不同）双方指定用于作出或接收付款的任何账户所在地点的银行开放营业的、周六或周日以外的日期（或在以欧元付款时，TARGET营业的日子）；
 - (f) “现金保证金”指依照第4段支付予买方或卖方的一笔现金；
 - (g) “Clearstream”指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前称Cedelbank）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 (h) “确认书”具有第3(b)段所赋予的含义；

- (i) “合约货币”具有第7(a)段所赋予的含义；
- (j) “违约方”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k) “违约市值”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l) “违约通知”指非违约方根据第10段送达违约方，说明某事件须被视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的书面通知；
- (m) “违约估值通知”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n) “违约估值时间”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o) “应交证券”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p) “指定办事处”就一方而言，指本协议附件I指定为指定办事处的该方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q) “分派”具有下文第(w)分段所赋予的含义；
- (r) “同等保证金证券”指与先前作为保证金证券转让的证券等同的证券；
- (s) “同等证券”就某项交易而言，指与该交易下的所购证券等同的证券。若该所购证券已被赎回，则本词汇须指等同于赎回所得款项的金额；
- (t) 就本协议而言，证券“等同于”其他证券是指这些证券具有下列特征：**(i)** 发行人相同；**(ii)** 属于同一次发行；及**(iii)** 类型、面值、类别及（除非另有说明）金额与上述其他证券相同，但：
 - (A) 尽管其他证券已使用欧元重新计值或这些证券的面值已因该重新计值而发生改变，证券仍将等同于这些证券；及
 - (B) 若证券已被转换、分拆或合并或已成为收购的对象或证券持有人已有权接收或获得其他证券或其他财产，或证券已成为任何类似事件的对象，则“等同于”一词须指证券等同于（如本释义限制性条文前的条文所定义）原证券连同或代之以与该原证券持有人因该事件而应收到的金额、证券或财产等同（如上述定义）的金额或证券或其他财产；
- (u) “Euroclear”指作为Euroclear System经营人的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布鲁塞尔办事处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 (v) “违约事件”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w) “收入”就任何时间的任何证券而言，指其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属于支付或偿还相关证券的本金的任何分派（“分派”）；

- (x) “收入支付日期”就任何证券而言，指就这些证券支付收入的日期，或就已登记的证券而言，指特定登记持有人被认定有权获得支付的收入所参照的日期；
- (y) “LIBOR”就任何货币的任何款项而言，指其被确定之日伦敦时间上午十一时在Bridge Telerate Service第3750页（或该服务可能取代第3750页的其他页面）所报的该货币的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 (z) “保证金比率”就某项交易而言，指于订立交易时所购证券的市值除以购买价格（而若交易与不同类别的证券有关，而购买价格被各方于各种有关类别的所购证券之间分摊，则各种有关类别的证券须使用单独的保证金比率），或双方可能就该交易约定的其他比率；
- (aa) “保证金证券”就某项保证金转让而言，指要求进行该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可以合理接受的证券；
- (bb) “保证金转让”指任何现金保证金的支付或偿还以及任何保证金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转让，或以上之任意组合；
- (cc) “市值”就任何日期任何时间的任何证券而言，指自双方约定的普遍认可的来源获得的该证券于该日期该时间的价格（若不同交付日期获得了不同价格，则为最早可用交付日期可获得的价格）（但被暂停交易的证券的价格就第4段而言须为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须为暂停日期前最后一个相关市场的交易日结束营业时这些证券的价格），加上于该日期已累计但未支付且于该日期未纳入该价格中的证券的收入总额，就这些目的而言，以相关交易的合约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任何款项须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转换成该合约货币；
- (dd) “净风险”具有第4(c)段所赋予的含义；
- (ee) 于任何时间提供予一方的“净保证金”，指于该时间通过以下计算所得剩余金额（如有）：
 - (i) 支付予该方的现金保证金金额（包括未支付予另一方的该现金保证金的应计利息）加上根据第4(a)段转让予该方的保证金证券的市值（不包括已偿还予另一方的任何现金保证金以及相应的同等保证金证券已转让予另一方的任何保证金证券），减去
 - (ii) 支付予另一方的现金保证金金额（包括另一方未付的该现金保证金的应计利息）和根据第4(a)段转让予另一方的保证金证券的市值（不包括另一方已偿还的任何现金保证金及另一方已转让了同等保证金证券的任何保证金证券），就此而言，不以基础货币计值的任何款项须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转换成基础货币；
- (ff) “净支付证券”指一种类别的证券，而若该证券成为适用第5段的交易的对象，则在买方根据第5段作出的任何付款中，买方将或可能需参照该付款作出税项或关税预扣或扣除或卖方可能需参照该付款作出税项或关税的付款（在任一情况下，不包括对总净收入

征收的税项)；

- (gg) “净值”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hh) “新所购证券”具有第8(a)段所赋予的含义；
- (ii) “价格级差”就任何日期的任何交易而言，指于自（及包括）该交易的购买日期起至（但不包括）计算日期或（如较早）回购日期为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中，将该交易的定价比率每日应用于该交易的购买价格所获得的金额的总额（根据适用的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常规，按一年360天或365天计算，除非双方就交易另有约定）；
- (jj) “定价比率”就任何交易而言，指买方及卖方就该交易约定的用于计算价格级差的年度百分比；
- (kk) “购买日期”就任何交易而言，指卖方将就该交易向买方出售所购证券的日期；
- (ll) “购买价格”指于购买日期，卖方向或将向买方出售所购证券的价格；
- (mm) “所购证券”就任何交易而言，指卖方在该交易项下向或将向买方出售的证券，以及卖方就该交易根据第8条向买方转让的任何新所购证券；
- (nn) “应收证券”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oo) “回购日期”就任何交易而言，指买方将就该交易向卖方出售同等证券的日期；
- (pp) “回购价格”于任何日期的任何交易而言，指该日购买价格及价格级差之和；
- (qq) “特别违约通知”具有第14段所赋予的含义；
- (rr) “即期汇率”指一种货币的金额将于任何日期被转换成第二种货币时，Barclays Bank PLC 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就其使用上述第一种货币购买上述第二种货币所报的即期汇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ss) “TARGET”指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 (tt) “期限”就任何交易而言，指自购买日期起至回购日期为止的期间；
- (uu) “终止”就任何交易而言，指与该交易有关的、买方需根据第3(f)段在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情况下出售同等证券的要求，而在提述某项交易有“固定期限”或“可应要求终止”时须据此作相应诠释；
- (vv) “交易成本”具有第10段所赋予的含义；

- (ww) “交易风险”就购买日期起至回购日期（或如较晚，同等证券交付予卖方或交易根据第10(g)或10(h)段终止的日期）为止期间的任何时间的任何交易而言，指以下两者的差额
- (i) 该时间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或交易与一种类别以上的应用不同保证金比率的证券有关时，则为各种有关类别的同等证券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所得金额之和，为此需按与在所购证券间分配购买价格时相同的比例将回购价格分配予各种有关类别的同等证券），及(ii) 同等证券于该时间的市值。若(i)高于(ii)，则买方于该交易项下有等于超出金额的交易风险。若(ii)高于(i)，则卖方于该交易项下有等于超出金额的交易风险；及
- (xx) 除第14(b)(i)及第18段外，在本协议中，凡提述“书面”通讯者，包括通过双方约定的可使用实际文件形式复制该通讯的任何电子系统作出的通讯。

3. 发起；确认；终止

- (a) 交易可由买方或卖方发起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
- (b) 在同意于本协议下订立一项交易后，买方或卖方（或双方）须按约定立即向另一方交付该交易的书面确认（“确认书”）。

确认书须描述所购证券（包括CUSIP或ISIN或其他识别编号，如有）、指明买方与卖方并载明：

- (i) 购买日期；
- (ii) 购买价格；
- (iii) 回购日期，除非交易可应要求予以终止（在该情况下，确认书须指明其可应要求终止）；
- (iv) 适用于该交易的定价比率；
- (v)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付款将存入的各方的银行账户的详情；
- (vi) 购买 / 售回附件适用时，交易是回购交易还是购买 / 售回交易；
- (vii) 代理附件适用时，交易是否属代理交易及（如是）说明充当代理的一方及其代表的本人的名称、代码或识别标志；及
- (viii) 交易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

确认书可采用本协议附件II的格式，亦可采用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格式。

除非在收到确认书后立即对其提出异议，与某项交易有关的确认书连同本协议一起将构成买方与卖方就该协议达成的条款的初步证据。若此确认书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

突，则仅就该交易及这些条款而言，须以确认书为准。

- (c) 在一项交易的购买日期，卖方须向买方或其代理人转让所购证券，而买方须支付购买价格。
- (d) 可应要求终止的交易将于该要求指定为终止的日期终止，而固定期限交易则须于确定为终止之日的日期终止。
- (e) 对于可应要求终止的交易，终止要求须由买方或卖方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作出，且须规定终止须于不短于结算或交付款项或相关种类的同等证券通常所需的最少时间的一段时间之后发生。
- (f) 于回购日期，买方须向卖方或其代理转让同等证券，而卖方须支付回购价格（减去根据第5段买方当时应付予卖方但未付的任何金额）。

4. 保证金维持

- (a) 若任何一方于任何时间对另一方有净风险，其可以通知另一方的方式要求另一方向其作出一笔总金额或价值最少等于该净风险的保证金转让。
- (b) 上述(a)分段下的通知可口头或书面作出。
- (c) 就本协议而言，若一方所有交易风险加上根据第5段应付但未付予该方的任何金额再减去向该方提供的任何净保证金所得的金额，超过另一方所有交易风险加上根据第5段应付但未付予另一方的任何金额再减去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净保证金所得的金额，即表示第一方对另一方有净风险；净风险的金额为超出的金额。就此而言，未以基础货币计值的任何金额须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转换成基础货币。
- (d) 若要求进行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先前已支付现金保证金但尚未获得偿还或已交付保证金证券但对方尚未向其交付有关的同等保证金证券，则该方有权要求首先通过偿还该现金保证金或交付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方式完成该保证金转让，但在此约束下，保证金转让的组成须由作出该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决定。
- (e) 所转让的任何现金保证金须为基础货币或双方可能约定的其他货币。
- (f) 支付现金保证金将产生接收该付款的一方对作出该付款的一方的债务。该债务须按本协议附件I可能就相关货币指定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并于指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并须在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下偿还。
- (g) 若卖方或买方根据上文第(a)分段须作出保证金转让，其须在本协议附件I指定的最短期限或（如未指定期限）结算或交付资金、保证金证券或相关种类的同等保证金证券通常需要的最短期限内，转让现金保证金或保证金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

- (h) 双方可约定上文第(a)至(g)分段的条文不适用于任何一项交易，而是就该交易分开提供保证金，在该情况下：
- (i) 在计算任何一方有无净风险时不得计入该交易；
 - (ii) 须按双方可能约定的方式提供该交易的保证金；及
 - (iii) 就上文第(a)至(g)分段而言，就该交易提供的保证金不予考虑。
- (i) 各方可以约定不通过本段先前条文规定的保证金转让方式消除可能产生的任何净风险，而通过根据下文第(j)分段重新定价交易、根据下文第(k)分段调整交易或结合使用这两种方法来消除净风险。
- (j) 若双方同意根据本分段重新定价交易，则该重新定价须按如下规定进行：
- (i) 相关交易（“原交易”）的回购日期须被视为在重新定价生效的日期（“重新定价日期”）发生；
 - (ii) 双方须被视为已按下文(iii)至(vi)所载条款订立一项新交易（“重新定价交易”）；
 - (iii)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所购证券须为等同于原交易下的所购证券的证券；
 - (iv)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购买日期须为重新定价日期；
 - (v)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购买价格在乘以适用于原交易的保证金比率后须等于该证券于重新定价日期的市值；
 - (vi) 重新定价交易的回购日期、定价比率、保证金比率及（在前述条文的约束下）其他条款须与原交易相同；
 - (vii) 各方于重新定价交易下与交付所购证券及支付购买价格有关的义务，须同他们与原交易下交付同等证券及支付回购价格的义务相抵销，因此仅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一笔现金净额。该现金净额须于上文第(g)分段指定的期限内支付。
- (k) 双方在根据本分段对交易（“原交易”）进行调整时，须约定，在作出调整之日（“调整日期”），原交易须予终止，双方须依照下列条文订立一项新交易（“重置交易”）：
- (i) 原交易须于调整日期按双方于调整日期或之前约定的条款予以终止；
 - (ii) 重置交易下的所购证券须为双方于调整日期或之前约定的证券（这些证券于调整日期的总市值，须大致等于原交易于调整日期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于原交易的保证金比率所得金额）；

- (iii) 重置交易下的购买日期须为调整日期；
- (iv) 重置交易的其他条款须由双方于调整日期或之前约定；及
- (v) 双方在原交易及重置交易下于调整日期与付款及交付证券有关的义务，须在上文第(g)分段指定的最短期内依照第6段结清。

5. 收入支付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 (i) 若某项特定交易的期限涵盖该交易项下任何证券的一个收入支付日期，则买方须于发行人支付该收入之日将等于（且币种须相同于）发行人所付金额的款项转予或记入卖方账户；
- (ii) 若保证金证券从一方（“第一方”）转至另一方（“第二方”），且这些证券的某一相关收入支付日期处在第二方向第一方转让同等保证金证券之前，则第二方须于发行人支付该收入之日将等于（且币种须相同于）发行人所付金额的款项转予或记入第一方的账户；

为免存疑，在本段中，凡提述任何证券的发行人所付的任何收入金额者，须为未作任何税项或关税预扣或扣除的金额，即使在特定情况下作出的该收入付款可能须作出此类预扣或扣除。

6. 付款及转让

- (a)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须使用相关货币以即时可用的可自由转换的资金支付。根据本协议转让的所有证券(i) 须采用适当的转让形式，且须附带经正式签署的空白转让或出让文据（如转让需要）以及受让人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ii) 须通过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簿记系统转让，或(iii) 须通过约定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收系统转让，或(iv) 须通过卖方及买方均接受的任何其他途径转让。
- (b)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一方应就任何交易支付予另一方的所有款项在支付时不得附带有课税的任何机构施加、征收、收取、预扣或课取的任何性质的税项或关税的预扣或扣除，但法律要求进行这些税项或关税预扣或扣除则不在此限。在后一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付款方须支付额外金额，令另一方收到的净额（在计入该预扣或扣除后）等于在毋须作出这些税项或关税预扣或扣除时其本应收到的金额。
- (c)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在各项交易中，卖方转让所购证券及买方为上述所购证券的转让而支付购买价格的行为须同时进行，而买方转让同等证券及卖方在上述同等证券转让时支付应付的回购价格须同时进行。
- (d) 受第6(c)分段的条文约束且在不损害这些条文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不时依照市场惯例及在承认安排同时交付证券与款项存在实际困难时，就任何交易放弃其于本协议下同时

接收转让及 / 或付款的权利，但尽管有该放弃，该转让及 / 或付款仍须在同日进行，且一方在一项交易中作出该放弃不得在任何其他交易中对此方产生影响或约束。

- (e) 双方须签署及交付一切必要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使针对任何所购证券、任何同等证券、任何保证金证券及任何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所有权利、产权及权益在转让上述各项时依照本协议转至转让的受让一方，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索赔、担保及负担。
- (f) 尽管使用“*回购日期*”、“*回购价格*”、“*保证金*”、“*净保证金*”、“*保证金比率*”及“*替换*”等词汇，以反映市场在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种类中所使用的术语，但根据本协议转让或支付的证券及款项的所有所涉权利、产权及权益须于转让或付款时转至受让人，接收所购证券或保证金证券的一方的义务为转让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义务。
- (g)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 (h) 在第10段的约束下，各方于同一日应就任何交易或根据本协议应支付予另一方的以相同货币记值的所有款项须合并计算为由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一笔净额，而支付该款项的义务须为任何一方与这些款项有关的唯一义务。
- (i) 在第10段的约束下，各方于同一日应根据任何交易或本协议转让予另一方的同次发行的、面额、币种及系列相同的所有证券须合并计算为由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一笔证券净数量，而转让该证券净数量的义务须为任何一方与这些应转让及应收证券有关的唯一义务。
- (j) 若双方已在本协议附件I中指明本第6(j)段须适用，则一方于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不包括根据第10段产生的义务）须以另一方并无发生及持续存在第10(a)段指定且在本协议附件I中为本第6(j)段指明的事件（即在送达违约通知后将构成另一方的违约事件的事件）为先决条件。

7. 合约货币

- (a) 除第10(c)(ii)段有规定外，就任何交易的购买价格或回购价格作出的所有付款须使用购买价格所用的货币（“*合约货币*”）支付。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款项的收款人可选择接受以任何其他货币作出的有关提议，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付款人支付该款项的义务仅在该收款人可能依照正常银行程序使用该等其他货币购买以在相关货币的即期交易常规交付期限内进行交付的合约货币金额（在扣除兑换的任何溢价及成本后）的限度内得到解除。
- (b) 若出于任何原因，一方收到的合约货币金额（包括在转换根据以合约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收回的任何款项后收到的金额）低于结欠及应付的合约货币金额，则被要求作出付款的一方将作为一项分开及独立的义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转让额外余额的合约货币以补足差额。

- (c) 若出于任何原因，一方收到的合约货币金额超过结欠及应付的合约货币金额，则接收转让的一方将立即退回该多出的金额。

8. 替换

- (a) 若卖方要求且买方同意，则可通过买方向卖方转让等同于所购证券或约定的某部分所购证券的证券，以换取卖方向买方转让约定的数额及类别的其他证券（“新所购证券”）（须为于更改日期市值最少等于转让予卖方的同等证券的市值的证券）的方式，于购买日期及回购日期之间的任何时间更改交易。
- (b) 受限于第6(d)段的规定，上文(a)分段下的任何更改须通过同时转让同等证券及有关的新所购证券来实现。
- (c) 根据上文(a)分段更改的交易其后须继续有效，犹如该交易下的所购证券由新所购证券构成或包含新所购证券，而不是与已经向卖方转让过同等证券有关的证券。
- (d) 若任何一方已向另一方转让保证金证券，其可在根据第4段获得同等保证金证券前的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向其转让同等保证金证券，以换取向另一方转让于转让时市值最少等于该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新保证金证券。若另一方同意该要求，则受限于第6(d)段的规定，交换须通过同时转让同等保证金证券及有关的新保证金证券来进行。若任何一项或两项该等转让均通过一个结算系统进行，且根据该结算系统的规则及程序，有关转让导致一方或其账户向另一方或其账户作出付款，则双方须促使按通过该结算系统作出时相同的付款价值及日期在该结算系统以外进行该付款，并须确保根据本分段进行的同等保证金证券及新保证金证券交换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净额。

9. 声明

各方向另一方声明及保证：

- (a) 其获适当授权签署与交付本协议、订立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与有关交易下的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授权该签署、交付及履行；
- (b) 其将作为本人参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代理交易除外）；
- (c) 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士及代表其订立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将获适当授权代表其作出上述行为；
- (d) 其已获得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交易需要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一切授权，且这些授权具有完全效力及效果；
- (e)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交易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不会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条例、章程、细则或规则或约束其或使其任何资产受影响的任何协议；

- (f) 其已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其关于本协议所述交易的税务义务；
- (g) 就本协议及各项交易而言：
 - (i) 除非与另一方有相反的书面协议，否则其并未依赖于另一方的任何意见（不论书面或口头），但本协议明确载列的声明除外；
 - (ii) 根据自身判断以及其自认为必要而咨询的专业顾问的意见，其已经并将自行作出关于订立任何交易的决定；
 - (iii) 其明白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并愿意承担这些风险（财务或其他）；及
- (h) 当向另一方转让任何证券时，其将拥有作出该转让的全部及无保留的权利，且在该证券转让后，另一方将获得这些证券相关的所有权利、产权及权益，而不附带任何留置权、索赔、担保或负担。

在根据本协议订立任何交易之日，及在将根据任何交易转让证券、同等证券、保证金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各个日期，买方及卖方须各自被视为重复所有前述声明。为免存疑，并且尽管卖方或买方可能与任何第三方有任何安排，各方将作为本人对于本协议及各项交易下的义务负责。

10. 违约事件

- (a) 若不论作为卖方或买方的任何一方（“违约方”，另一方为“非违约方”）发生任何下列事件（“违约事件”）：
 - (i) 买方未能于适用的购买日期支付购买价格或卖方未能于适用的回购日期支付回购价格，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i) 双方已在本协议附件I中指明本分段将适用时，卖方未能于购买日期交付所购证券或买方未能于回购日期交付同等证券，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ii) 卖方或买方未能支付根据下文第(g)或(h)分段应付的任何到期款项，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v) 卖方或买方未能遵守第4段，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 卖方或买方未能遵守第5段，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i) 卖方或买方发生资不抵债行为，且（但若属提交清算或任何类似程序的呈请或委任违约方的清算人或类似人员的资不抵债行为，则毋须送达该通知）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ii) 卖方或买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于作出时或重复时或视为已作出或重复时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确或不真实，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iii) 卖方或买方向另一方承认，其无法或无意履行其于本协议下及 / 或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义务，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x) 卖方或买方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协会或其他自律监管组织的会籍或参与权被吊销或除名，或被任何政府机构暂停证券买卖，或卖方或买方的任何资产或由卖方或买方持有或记入其账下的投资者资产根据任何证券监管法律被转让或被监管机构命令转让予受托人，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x) 卖方或买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在非违约方作出通知要求对此予以补救后30天内亦未能予以补救，且非违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

则下文第**(b)**至**(f)**分段须适用。

- (b) 本协议下各项交易的回购日期须视为立即发生，且在下列条文的约束下，所有现金保证金（包括应计利息）须立即偿付并且同等保证金证券须立即交付（而在本分段适用时，各方履行各自与证券交付、支付任何同等证券的回购价格及偿还任何现金保证金有关的义务时仅可依照下文第**(c)**分段的条文进行）。
- (c)
 - (i) 将转让的同等证券及任何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将转让的任何现金保证金的金额（包括应计利息）以及将由各方支付的回购价格，须由非违约方于回购日期就所有交易确定；及
 - (ii) 在据此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须（于回购日期）就各方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所欠款项进行计算（按各方因为根据本协议向其转让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对另一方的索赔请求等于有关的违约市值计算），而一方应付的款项须与另一方应付的款项相抵销，只需（由根据前述计算索赔金额较低的一方）支付结余部分，且该结余须于下一个营业日支付。就该计算而言，未以基础货币计值的所有款项须于相关日期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转换成基础货币。
- (d) 就本协议而言，任何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须依照下文第**(e)**分段计算，就此而言：
 - (i) “适当市场”就任何类别的证券而言，指由非违约方确定的该类别的证券最适合的市场；
 - (ii) “违约估值时间”就某项违约事件而言，指发生该违约事件之日后第五个交易日适当市场结束营业的时间，或（若违约事件为发生根据第**10(a)**段，非违约方毋须送达通知即构成违约事件的资不抵债行为）非违约方首次知悉发生该违约事件之日后第五个交易日结束营业时；

- (iii) “**应交证券**”指违约方应交付的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
- (iv) “**净值**”指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应交证券**或**应收证券**而言，非违约方在考虑非违约方认为适当的定价来源及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与相关的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相似的到期时间、条款及信贷特征的证券的**可得价格**）后合理认为代表其公平市值的金额，减去（对于**应收证券**）或加上（对于**应交证券**）因购买或出售这些证券而将产生的所有交易成本；
- (v) “**应收证券**”指将交付予违约方的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及
- (vi) “**交易成本**”就第**10(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言，指将因购买**应交证券**或出售**应收证券**而产生的合理成本、佣金、费用及开支（包括任何增高或降低），且在计算时假设交易成本总额为合理预期中可实施交易的最低金额；
- (e) (i) 若在发生相关违约事件及违约估值时间的期间，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估值通知**”），而该通知：
 - (A) 说明于发生相关违约事件后，非违约方已出售（对于**应收证券**）或购买（对于**应交证券**）与有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属同次发行及相同类型与类别的证券，且非违约方选择把以下金额当作违约市值：
 - (aa) 对于**应收证券**，在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成本、费用及开支后该出售的所得净款（但若所售证券的数额与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数额不同，则非违约方可**(x)**选择把该出售所得净款除以所售证券数额再乘以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数额当作违约市值，或**(y)**选择把实际出售的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出售所得净款当作该部分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而在**(y)**中，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余额的违约市值须依照本第**10(e)**段的条文分开计算，因此可能会根据本第**10(e)(i)**段作出单独的通知）；或
 - (bb) 对于**应交证券**，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成本、费用及开支在内的该项购买的总成本（但若所购买证券的数额与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数额不同，则非违约方可**(x)**选择把该总成本除以所售证券数额再乘以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数额当作违约市值，或**(y)**选择把实际购买的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总购买成本当作该部分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而在**(y)**中，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余额的违约市值须依照本第**10(e)**段的条文分开计算，因此可能会根据本第**10(e)(i)**段作出单独的通知）；

(B) 说明非违约方已从具有合理商业规模（由非违约方决定）的适当市场中两个或以上的市场做市商或常规交易商处获得相关类别证券的（对于应交证券）卖价报价或（对于应收证券）买价报价，并指明：

(aa) 这些证券的相关市场做市商或交易商每个就应交证券报出的出售价格或这些证券的相关市场做市商或交易商每个就应收证券报出的收购价格；

(bb) 将因该交易产生的交易成本；及

(cc) 非违约方选择把通过这种方式所报的价格（或若通过这种方式报出多个价格，这些所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在扣除（对于应收证券）或增加（对于应交证券）该交易成本后视作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或

(C) 说明：

(aa) (x) 非违约方已真诚努力但无法依照上文第(i)(A)分段出售或购买证券，或依照上文第(i)(B)分段获得报价（或两者），或(y) 非违约方已决定获得这些报价不具商业合理性，或使用其已根据上文第(i)(B)分段获得的任何报价不具商业合理性；及

(bb) 非违约方已确定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净值（须指明该净值），及非违约方选择把该净值视作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

则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须等于依照上文(A)、(B)(cc)或（视情况而定）(C)(bb)的规定确定的违约市值。

(ii) 若于违约估值时间之前，非违约方尚未作出违约估值通知，则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须等于它们于违约估值时间的净值；但若非违约方于违约估值时间合理认定，由于影响到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市场情况，非违约方不可能为这些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确定一个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净值，则这些同等证券或同等保证金证券的违约市值须等于非违约方于违约估值时间后合理尽快确定的净值。

(f) 违约方须就非违约方因或由于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合理法律及其他专业开支赔偿非违约方，并按LIBOR或（开支可归于特定交易时）相关交易的定价比率（若该定价比率高于LIBOR）支付这些费用的利息。

(g) 若卖方未能于适用的购买日期向买方交付所购证券，则买方可：

- (i) 若其已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要求卖方立即偿还支付的款项；
 - (ii) 若买方对卖方有与相关交易有关的交易风险，要求卖方不时支付最少等于该交易风险的现金保证金；
 - (iii) 于卖方仍未能交付所购证券的任何时间内，向卖方作出书面通知终止交易。在该终止时，卖方及买方与交付所购证券及同等证券有关的义务将予终止，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一笔等于终止日期的回购价格超出购买价格的部分的金额。
- (h) 若买方未能在适用的回购日期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则卖方可：
- (i) 若其已向买方支付回购价格，要求买方立即偿还支付的款项；
 - (ii) 若卖方对买方有与相关交易有关的交易风险，要求买方不时支付最少等于该交易风险的现金保证金；
 - (iii) 于买方仍未能交付同等证券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买方的方式宣布该交易（但仅限于该交易）须依照上文第(c)分段立即终止（就此而言，毋须理会该分段中关于转让现金保证金及交付同等保证金证券的提述，并假设所提述的回购日期为根据本分段作出通知的日期）。
- (i) 本协议的条文构成关于各方与任何违约事件有关的可用救济的完整表述。
- (j) 受限于第10(k)段的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在另一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时，就间接损失或损害索赔任何款项。
- (k) (i) 在下文(ii)分段的约束下，若由于一项交易根据第10(b)、10(g)(iii)或10(h)(iii)段于其约定的回购日期前终止，导致非违约方（对于第10(b)段）、买方（对于第10(g)(iii)段）或卖方（对于第10(h)(iii)段）（在各种情况下，称为“第一方”）在订立重置交易时遭受任何损失或开支，则另一方须向第一方支付第一方诚信地确定为等于因该重置交易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包括所有费用、成本及其他开支）减去该方因该重置交易获得的任何利润或盈利所得的金额；但若该计算的结果是负数，则第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等于该数字的金额。
- (ii) 若第一方合理决定不订立有关重置交易而重置或清理第一方可能就据此终止的交易订立的任何对冲交易，或订立任何重置对冲交易，则另一方须向第一方支付第一方诚信地确定为等于因重置或清理而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包括所有费用、成本及其他开支）减去该方因该重置或清理获得的任何利润或盈利所得的金额；但若该计算的结果是负数，则第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等于该数字的金额。
- (l) 若发生与一方有关的违约事件或于送达违约通知后会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该方须立即通

知另一方。

11. 税务事件

(a) 若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

- (i) 税务机构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在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被提出的任何诉讼（不论该行动或诉讼是否为对本协议一方采取或提出）；或
- (ii) 财务或监管机制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法律一般诠释的变动，但不包括任何税率的任何变动），

根据通知方合理的看法，在交易中对或将对该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本段须适用。

- (b) 若另一方提出要求，则通知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具备适当资格的顾问关于上文(a)(i)或(ii)分段所述事件已经发生并影响到通知方的意见。
- (c) 若本段适用，则作出(a)分段所述通知的一方可在受限于下文(d)分段的情况下，通过在通知中指定一个不早于（除非另一方同意）通知日期起计30天后的日期为回购日期，于该日期终止交易。
- (d) 接收(a)分段所述通知的一方可选择向另一方作出反通知，以推翻该通知。若作出反通知，则作出反通知的一方将被视为已同意就(a)分段所述的不利影响赔偿另一方，只要其于相关交易有关并且原回购日期将继续适用。
- (e) 若交易按本段所述终止，则作出终止通知的一方须就另一方因终止产生的任何合理法律及其他专业开支赔偿另一方，但另一方不得就根据本段作出的终止就间接损失或损害提出任何索赔。
- (f) 本段不损害第6(b)段（需作预扣或扣除时支付额外款项的义务）；但在适当的情况下，支付该额外款项的义务可能成为导致本段适用的情况。

12. 利息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根据本协议或根据任何交易应付的任何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则须按该款项有关的交易（该款项与一项交易有关时）的定价比率及LIBOR的较高者，依照适用的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常规，以一年360天或365天基准，累计未付款项自（及包括）其到期日至（但不包括）支付日期为止期间实际天数的利息。

13. 单一协议

各方确认，并已鉴于并依赖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构成单一业务及合约关系且以彼此为因而订立的这一事实而签署了本协议及将订立本协议下的各项交易。因此，各方同意(i)履行其与本协议下各项交易有关的所有义务，而未能履行任何这些义务将构成其于本协

议下所有交易有关的违约，及(ii) 任何一方就任何交易作出的付款、交付及其他转让须被视为因为与本协议下任何其他交易有关的付款、交付及其他转让相关而作出。

14. 通知及其他通讯

(a) 将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 (i) 须使用英文，并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通过书面方式作出；
- (ii) 可通过下文(b)及(c)分段所述的任何方式作出；
- (iii) 须按本协议附件I所载地址或号码或电子消息传递详情发送予接收通知的一方。

(b) 在下文(c)分段的约束下，任何此类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于下列时间生效：

- (i) 若为书面并专人或通过快递交付，于交付时；
- (ii) 若通过电传发送，于收到接收人的答复时；
- (iii) 若通知传真发送，于接收人的负责人员以可辨形式收到传输时（双方同意，将由发送人负责证明传真已收到，且发送人的传真机生成的传输报告不构成收到的证据）；
- (iv) 若通过保证或挂号邮件（如为海外，航空邮件）或同等方式发送（需回执），于交付邮件或试图交付时；
- (v) 若通过电子消息传递系统发送，于收到电子消息时；

但如何任何通知或通讯是在收到或试图交付的当天结束营业后被收到或被试图交付，或于将作出通知或其他通讯的地点的商业银行并非开放营业的日期被收到或被试图交付，则须视作于下一个属于此类日期之日开始营业时作出。

(c) 若：

- (i) 任何一方发生如送达违约通知则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及
- (ii) 非违约方在尽一切可行努力（包括已试图使用(b)(ii)、(iii)或(v)分段指定的最少两种方法）后，无法通过上述分段指定的一种方式（或非违约方与违约方通讯时通常使用的方式）送达违约通知，

则非违约方可签署一份书面通知（“特别违约通知”），该通知：

- (aa) 指明违约方已发生的第10(a)段所述的相关事件；
- (bb) 说明非违约方在尽一切可行努力（包括已试图使用(b)(ii)、(iii)或(v)分段

指定的最少两种方法)后,无法通过上述分段指定的一种方式(或非违约方与违约方通讯时通常使用的方式)送达违约通知;

- (cc) 指明非违约方签署特别违约通知的日期及时间;及
- (dd) 说明依照上文第(aa)分段指明的事件须自该指定日期及时间起被视作违约事件。

于签署特别违约通知时,相关事件应于该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时间起被视作违约方的违约事件,而第10段中关于违约通知的提述须被视作包括特别违约通知。特别违约通知须于签署后尽快发送予违约方。

- (d) 任何一方可通过通知另一方,修改将向其作出通知或其他通讯的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消息传递系统详情。

15. 完整协议; 分割条款

本协议须取代双方包含交易一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现有协议。本协议中的各条条文及约定须被视作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或约定分开,且须在任何此类其他条文或约定不可强制执行时仍可强制执行。

16. 不可转让; 终止

- (a) 受限于下文(b)分段的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处置或于其上创设任何权益)其于本协议下或任何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在前述条文的约束下,本协议及任何交易应约束并适用于双方及他们各自的继承人与受让人。
- (b) 上文(a)分段不得排除一方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根据上文第10(c)或(f)段应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权益。
- (c)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作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尽管有该通知,本协议仍须适用于当时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 (d) 本协议下的所有救济在本协议和相关交易终止后仍然有效。
- (e) 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后参与经济与货币联盟,不得改变本协议或任何交易的任何条款,亦不赋予一方单方面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交易的权利。

17. 管辖法例

本协议须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并按英格兰法律诠释。买方及卖方兹不可撤销地就所有目的及就本协议与各项交易接受英格兰法院的管辖。

甲方兹委任本协议附件I指定的人士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接收这些法院的法律文件。若该代理人停止担任其代理人，则甲方须立即委任在英格兰的新代理人并将其身份通知乙方。

乙方兹委任本协议附件I指定的人士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接收这些法院的法律文件。若该代理人停止担任其代理人，则乙方须立即委任在英格兰的新代理人并将其身份通知甲方。

各方须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对于委任附件I所述的人士）或委任相关代理人之日（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起30天内，向另一方交付其根据本段委任的代理人接受该委任的证据。

本段的任何规定概不得限制任何一方在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国家提起诉讼的权利。

18. 无放弃权利等

任何一方关于任何违约事件的明示或暗示的放弃概不得构成任何其他违约事件的放弃，任何一方不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救济概不构成其对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救济的权利的放弃。修订或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及任何一方同意偏离本协议一概无效，除非该修订、放弃或同意须以书面方式作出且经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在不损害任何前述条文的情况下，未能根据本协议第4(a)段作出通知不会构成放弃于较晚日期作出该通知的任何权利。

19. 放弃豁免权

本协议各方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放弃其原本可能在英格兰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司法权区的法院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享有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有关的一切司法、扣押（包括判决前后）及执行的豁免权（不论根据主权或其他基准），并同意其不会在或就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提出、申诉或促使呈请任何此类豁免权。

20. 记录

双方同意各方可对双方之间的所有电话交谈进行电子记录。

21. 第三方权利

任何人士概无根据《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享有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文的任何权利。

[有关方名称]

[有关方名称]

签署人_____

签署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I

补充条款或条件

凡对段落的提述，概指协议中的段落。

1. 以下选择须适用：

[(a) 第1(c)(i)段。[可以 / 不可以]根据本协议开展购买 / 售回交易，因此购买 / 售回附件 [须 / 不]适用。]*

[(b) 第1(c)(ii)段。[可以 / 不可以]根据本协议开展净支付证券交易，因此下文第(i)及(ii)分段的条文[须 / 不]适用。

(i) “股权及净支付证券除外”须以“股权除外”取代。

(ii) 在购买 / 售回附件中，“IR”一词的定义后面须添加下列文字：“为免存疑，就这些目的而言，凡提述收入金额者，须为未作税项或关税预扣或扣除的金额，即使在特定情况下作出的该收入付款可能须作出此类预扣或扣除”。]*

[(c) 第1(d)段。[可以 / 不可以]根据本协议开展代理交易，因此代理附件[须 / 不]适用。]*

(d) 第2(d)段。基础货币须为：_____。

(e) 第2(p)段。[买方及卖方的指定办事处清单]

(f) 第2(cc)段。计算市值的定价来源须为：_____。

(g) 第2(rr)段。即期汇率为：_____。

(h) 第3(b)段。[卖方 / 买方 / 卖方及买方]*交付确认书。

(i) 第4(f)段。现金保证金的利率：
货币为[]%。
货币为[]%。

利率须于[付款期间及日期]支付。

(j) 第4(g)段。追缴保证金的交付期间为：_____。

[(k) 第6(j)段。第6(j)段须适用，第10(a)段中就第6(j)段指定的事件须为协议第10(a)段第[]分段所载的事件。]*

[(l) 第10(a)(ii)段。第10(a)(ii)段须适用。]*

(m) 第14段。就本协议第14段而言：

* 删除不适用者

(i) 甲方通知及其他通讯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传：
答复：
其他：

(ii) 乙方的通知及其他通讯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传：
答复：
其他：

[(n) 第17段。就本协议第17段而言：

(i) 甲方委任[]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

(ii) 乙方委任[]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

2. 以下补充条款与条件须适用：

[现有交易

(a) 双方同意，本协议须适用于受双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公共证券协会 / 国际证券市场委员会通用回购主协议约束且于本协议日期尚未完成的所有交易，故这些交易须被视作犹如根据本协议订立，而自本协议日期起，这些交易的条款须作相应修订。]*

[远期交易

(b) 双方同意可能根据本协议开展远期交易（定义见下文第(i)(A)分段），因此下文第(i)至(iv)分段的条文须适用。

(i) 以下释义须适用：

* 删除不适用者

- (A) “远期交易”指购买日期为订立交易之日后最少[三]个营业日且尚未发生的交易；
- (B) “远期重新定价日期”就任何远期交易而言，指一个在购买日期之前的日期，两者相距的营业日天数同第4(g)段交付适用的保证金可用的最短期限相同。
- (ii) 与任何远期交易有关的确认书可通过提述可按发行人或发行人类别及到期日或系列到期日等来加以识别的证券类别或种类来描述所购证券。若本段适用，则双方须于购买日期前不少于两个营业日约定实际的所购证券，而买方或卖方（或双方）须按约定立即向另一方交付描述该所购证券的确认书。
- (iii) 于任何远期交易的远期重新定价日期及购买日期之间的任何时间，双方可约定：
- (A) 调整该远期交易的购买价格；或
- (B) 调整卖方根据该远期交易向买方出售的所购证券的数目。
- (iv) 若双方同意上文第(iii)段下的调整，买方或卖方（或双方）须按约定立即向另一方交付经上文第(iii)段调整后的远期交易的确认书。
- (c) 若双方同意本段须适用，则协议第2及4段须修订如下。
- (i) 删除第2(ww)段并以下列取代：
- “(ww) “交易风险”指：
- (i) 就远期重新定价日期及购买日期之间的任何时间的任何远期交易而言，
(A) 所购证券于相关时间的市值与(B) 购买价格之差；
- (ii) 就购买日期至所购证券被交付予买方之日或（如较早）交易根据第10(g)段终止之日期间（如有）的任何时间的任何交易而言，(A) 所购证券于相关时间的市值与(B) 相关时间的回购价格之差；
- (iii) 就购买日期（或如较晚，所购证券交付予买方或交易根据第10(g)段终止的日期）起至回购日期（或如较晚，同等证券交付予卖方或交易根据第10(h)段终止的日期）为止期间的任何时间的任何交易而言，指以下两者的差额(A) 相关时间的购买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或交易与一种以上的应用不同保证金比率的证券有关时，则为各种有关类别的同等证券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所得金额之和，为此需按与在所购证券间分配购买价格时相同的比例将回购价格分配予各种有关类别的同等证券），及(ii) 同等证券于相关时间的市值。
- 在各种情况下，若(A)高于(B)，则买方于该交易有等于差额的交易风险，而若(B)高于(A)，则卖方对买方有等于差额的交易风险。”

* 删除不适用者

- (ii) 在第**4(c)**段中：
- (aa) 删除“根据第5段应付但未付予第一方的任何金额”，代之以“在作出计算的时间之后且长度等于交付第**4(g)**段下适用的保证金的最短期限的期间内根据第5段变为应付予第一方的金额或根据第5段应付但未付予第一方的任何金额”；及
 - (bb) 删除“根据第5段应付但未付予另一方的任何金额”，代之以“在作出计算的时间之后且长度等于交付第**4(g)**段下适用的保证金的最短期限的期间内根据第5段变为应付予另一方的金额或根据第5段应付但未付予另一方的任何金额”。]*

* 删除不适用者

附件II
确认书的格式

收件人: _____

发件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主题: [回购][购买 / 售回]*交易
(参考编号: _____)

敬启者:

本[函件] / [传真] / / [电传], 即协议所述的“确认书”, 旨在载明我们于下述合约日期订立的上述回购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本确认书补充及构成并受我们于[]年[]月[]日签署的通用回购主协议(可能经不时修订) (“协议”)的约束。协议所载的所有条文约束本确认书, 但下文明确说明者除外。协议中界定并在本确认书中使用的词汇, 在本确认书中具有协议赋予的含义。

1. 合约日期:
2. 所购证券[说明类别及面值]:
3. CUSIP、ISIN或其他识别编号:
4. 买方:
5. 卖方:
6. 购买日期:
7. 购买价格:
8. 合约货币:
- [9. 回购日期]: *
- [10. 可应要求终止]: *
11. 定价比率:
- [12. 售回价格:]*
13. 买方的银行账户详情:

* 删除不适用者

14. 卖方的银行账户详情:

[15. 交易为代理交易。[代理名称]充当[本人的名称或识别标志]的代理]: *

[16. 其他条款]: *

此致

* 删除不适用者